

## 中醫臨床技能測驗考官認證要點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辦理中醫臨床技能測驗（以下簡稱中醫OSCE），培育具評分資格之考官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考官培訓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（一）依本部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培訓認證要點」認證有效期間內之臨床醫學指導教師。
  - （二）於經本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審查通過之醫院、診所，從事臨床教學工作滿五年。
- 三、申請認證人員應依序接受以下全部培訓課程內容，或檢具最近四年內曾依序參與以下全部培訓課程之參訓證明文件：
  - （一）中醫OSCE基本課程：OSCE介紹、OSCE考官之任務角色與責任等，至少四小時。
  - （二）中醫OSCE評分方法課程：模擬評分、錯誤案例示範、中醫OSCE教案撰寫訓練等，至少二小時。
  - （三）中醫OSCE考試實際評分或影帶評分演練：至少四小時。
- 四、辦理前點培訓課程之單位如下：
  - （一）經本部認可之中醫臨床技能中心。
  - （二）經本部認可之臨床技能相關學會。
  - （三）台灣醫學教育學會及其認可之辦理單位。
- 五、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單位所辦理之培訓課程，其課程內容應先送交本部委託之「中醫臨床技能測驗考官認證單位」（以下簡稱認證單位）審查通過，始得辦理。
- 六、第四點第三款單位所辦理之課程及時數，得由參訓人員檢具完訓證明文件逕向認證單位申請認可。
- 七、完成培訓課程者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認證單位申請中醫OSCE考官認證；認證單位應將其認證考官資格及效期造冊，提送本部備查。

八、中醫OSCE考官認證之有效期間為四年。

九、認證展延：

(一) 認證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，符合下列事項之一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認證單位申請展延：

1. 曾擔任本部委託或補助辦理計畫之中醫OSCE考官、影帶演練評分人、試務主持人、考場主任或考場副主任職務之任何一項並累計二梯次以上。

2. 曾於教學醫院實際從事中醫OSCE考試評分、影帶演練評分、擔任試務主持人、考場主任或考場副主任職務之任何一項並累計達四小時以上。

3. 曾撰寫中醫OSCE考試教案累計達二例以上。

(二) 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間為四年。

(三) 認證逾期未達一年者，仍得申請認證展延，展延之效期與前款相同，但認證有效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展延審查通過日期間，不得擔任中醫OSCE考官。

(四) 認證逾期一年以上者，視同新訓人員，應依第三點規定重新辦理認證。

十、依本要點認證通過之中醫OSCE考官如發生重大違法事件，本部得廢止其中醫OSCE考官資格，且於廢止生效日起二年內，不得申請認證。

十一、未依本要點認證通過或認證有效期間屆滿未辦理展延者，不得擔任中醫OSCE考官。